

## 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 一、辦理一般存款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1. 存款繼承暨結清銷戶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
2. 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4.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含詳細記事）等相關文件。
5.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6.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二、辦理小額存款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臺、外幣帳戶金額合計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下(或等值外幣)】**

1. 存款繼承暨結清銷戶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
2. 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4. 來行辦理之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親簽亦可)。
5. 足資證明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三、委任他人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小額存款繼承經申請人切結已得其他繼承人授權委任後免依下列方式辦理】**  
繼承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而須委任他人代為辦理時，除檢具上述所有文件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 1. 國內授權委任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之委任書、身分證影本(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證明之印鑑)、印鑑（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正本<sup>註</sup>）或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辦理。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得至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2. 國外授權委任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任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辦理。